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四名，实际出席监事四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宗法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罗涛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于2016年4月22日向监事会辞去监事职务。经股东方推荐，监事会提名张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后附张利先生简历。

公司声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利先生：48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主管会计，龙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龙电集团财务部经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公司）总会计师，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总会计师。现任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